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59號

原告 陳金榮
被告 朱家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，然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。又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而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之住所地為雲林縣林內鄉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主張依被告借款時交付原告之支票即原證2所示，支票之附款地在新北市林口區，故本件返還借款之債務履行地為新北市林口區，本院具有管轄權云云。惟民事訴訟法第12條關於因契約涉訟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當事人間定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

01 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確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及
02 合致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依現今金融交易習慣，利用金融機
03 構帳戶取款或匯款方式乃屬多樣，當事人不必然需至系爭支
04 票付款地所在地臨櫃提示取款或匯款，自無從僅因被告交付
05 之支票付款地為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，即認雙方有以該支票
06 付款地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。此外，原告未就兩造約定以
07 本院轄區所在地作為債務履行地提出其他佐證，依前開說
08 明，即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認本院有管轄權。從
09 而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
10 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11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劉芷寧